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4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宣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羿蓁律師
被　　告　章孝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8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。

被告即告訴人陳宣穎、章孝源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竟各自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㈠陳宣穎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談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7日某時許，在某不詳地點，利用章孝源脫離其所有平板電腦疏未注意之際，未經章孝源之同意，擅自瀏覽章孝源在平板電腦通訊軟體Instagram（下稱：IG）上與多位女性友人之對話內容（包含談話之文字、圖樣及生活照）後，並持其所有之行動電話，以拍照之方式，竊錄章孝源與多位女性友人間前開非公開之對話內容（包含談話之文字、圖樣及生活照）。

㈡章孝源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3日某時許，以帳號「jaw3s.c」，在IG上傳陳宣穎受訪之照片並張貼「果然是好姐妹都愛私闖住宅還是約好的呢」、「BTW我EX上個月也未經我允許闖入我家中我爸媽也都嚇傻 我夢

到她之後可能會有許多案件在跑…所以說人品，家教，很重要，都要30了，該成熟了…還要妳家人三催四請要你去找份工作做，真正有能力的人不用透過貶低或攻擊他人來襯托自己的好，想靠詆毀他人、潑髒水來紅，蠻可悲的，要長大點不要當巨嬰了。」等文字及大便圖樣，足以貶損陳宣穎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案經陳宣穎、章孝源互對對方提起告訴，因認陳宣穎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嫌；章孝源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經檢察官對陳宣穎、章孝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認　陳宣穎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嫌；章孝源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陳宣穎、章孝源互相撤回對彼此之告訴，有其等各提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